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邱睦翔

代　理　人　黃昌平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0號裁定於民國114年6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3月2日函，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國泰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本院已請保險公司檢送解約金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